

## 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 擴大至私募基金的立法建議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
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

## 香港資產管理業現況

-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(2013年年底): 160,070 億港元
- 與2012年相比，按年增長為27%
- 香港躋身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樞紐之列

## 香港私募基金業務

### 2013年年底

- 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: 990 億美元
- 與2012年相比，按年增幅為16%

### 2014年9月底

- 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: 1,110 億美元
- 佔亞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的21%

3

## 建議

- 政策目標：
  - 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
  - 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多元的資產管理樞紐
- 2013-14財政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建議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，擴大至買賣海外私人公司
- 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、投資及顧問服務，並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。

4

## 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制度

現行的豁免條文：

- 非居港實體從：
  - 「指明交易」(涵蓋離岸基金在香港一般從事的交易，當中包括證券)；及
  - 「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」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利得稅

◆ 有關的「指明交易」是透過「指明人士」(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) 進行；或由「指明人士」安排進行

5



## 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制度

- 現時「證券」的定義，並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。
- 使用香港基金經理服務的離岸私募基金，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的利潤，或須繳付利得稅。

6



## 立法建議

### (一) 把稅務豁免的範圍擴大至離岸私募基金

- 修訂「證券」的定義，把私人公司(即項目公司)的證券交易包括在「指明交易」的定義範圍內

7

## 立法建議

- 項目公司須符合稅務豁免條件，包括：
  - (a)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
  - (b) 在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三年，該公司沒有(i)透過或藉著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，經營任何業務；及(ii)持有在香港境內的不動產
- 設最低額豁免規則

8

## 立法建議

### (二) 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可享有稅務豁免

- 離岸私募基金不一定由證監會持牌機構管理
- 增訂條文：若進行「指明交易」的離岸私募基金是「合資格基金」，亦有資格享有稅務豁免

9

## 立法建議

- 成為「合資格基金」的條件包括：
  - (a) 在基金權益最終出售後的任何時間 –
    - (i) 投資者(不是基金發起人的相聯者)人數為5名或以上；
    - (ii) 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，超過資本認繳總額的90%；及
  - (b) 基金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淨收益部分，不超過基金交易產生的淨收益的30%。

10

## 立法建議

- 為防濫用，現行推定條文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，即：

如居港者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「合資格基金」30%或以上的實益權益，所賺的相關利潤會被視作賺得應評稅利潤

11

## 立法建議

### (三) 為特定目的工具提供稅務豁免

- 修訂「證券」的定義，把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交易包括在「指明交易」定義範圍內
- 增訂明確條文，就特定目的工具而言，凡得自(i)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(ii)合資格離岸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，均可享稅務豁免。

12

## 立法建議

- 特定目的工具：
  - 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、註冊或委任的法團、合夥、信託產業受託人或非法團組織
  - 可由非居港者全資或部分擁有
  - 應純粹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管理合資格項目公司而成立

13

## 未來路向

- 正就修訂《稅務條例》擬訂條例草案
- 目標在201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

14

完

